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保安服务项目 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受聘单位（乙方）：鹤壁市鹏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学校体育馆的安保工作，负责进出车辆管理、进出人员管理、进出物品管理、体育馆巡逻、应急事件处理、消防工作、监控室看护、配合学校检查安全隐患、开展法制安全宣传、保障学校师生及健身群众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完成学校体育馆其他安保工作等工作职责，并按照学校规定的岗位责任规范自己的工作行为，尽职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 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应急预案、参与消防应急演练，应对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体育馆财产和师

生群众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 保障甲方单位正常工作秩序，全年无因乙方原因发生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师生群众有安全感。

2. 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坚持原则、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有理有节、保持高度警惕。

(3) 保安人员须着统一制服，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 保安员应当文明执勤，保安服务应当文明、合法，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3.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乙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等，负责安排保安人员的食宿；

(2) 从甲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甲方要求的各类紧急预案演练；

(3) 健全内部管理体制，设立保安全管理点主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 具有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书面向甲方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确保服务质量不

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 将派驻保安的组织管理架构、保安员名册和基本情况材料以及相关管理人员通讯方式书面报甲方备案；

(6) 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甲方单位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7) 保安人员不得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等，一经发现乙方按相关制度处理。

4. 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学校体育馆安全管理规定，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2) 保安主管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3) 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男性，年龄应在 25-50 岁之间，女性年龄应在 25-45 岁之间；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以高中文化程度为主体；

(4) 甲方所聘用乙方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业的岗前培训，熟知甲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 日常工作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体育馆规定要求，落实学校体育



馆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保安队长每周星期一须向甲方负责人口头汇报工作，每月月底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每月1日将上月的执勤记录、登记表及原始台账交给相关负责人；

(4) 严格门卫管理制度和登记制度。做好外来人员登记、询问工作，外来车辆须询问清楚，按规定登记方能放行，提醒驾驶员有序停放车辆；

(5) 维护学校体育馆大门秩序，保障通道畅通；

(6) 做好场馆内外巡逻工作，白天每小时巡逻一次，夜间每2小时巡逻一次，并做好巡逻日志，切实保障学校资产及师生群众人身、财物安全；

(7) 做好消防监控、消防泵房及场馆内外的消防工作，白天每小时巡逻一次，巡逻时需要对消防监控、消防泵房及场馆内外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做好巡逻日志，切实保障学校资产及师生群众人身、财物安全。如有发现损坏，立即向体育馆消防工作负责人报告。

遇到消防火灾，视火灾严重程度立即进行自主扑救，并立即向体育馆领导报告。如果火情较为严重、紧急，需要消防队进行扑救的，立即拨打119，并向体育馆领导报告，同时通知体育馆门岗做好消防车进入火灾现场扑救的准备工作；

(8) 做好交接工作，有交接记录可查，工作交接班要做到无缝

对接，禁止请人代班；

(9) 严格落实门前“三包”；

(10) 应认真完成学校体育馆规定的工作任务，配合学校体育馆工作，做好重要活动保卫工作，积极参与与学校及体育馆突发事件处理，完成学校体育馆临时交给的任务；

(11) 密切留意馆内外及学校体育馆周边的治安情况，遇到突发事件要冷静处理并及时报告向甲方领导汇报。

第三条 岗位设置

学校体育馆下设体育馆1号门3岗，消防岗2岗，大门1岗，共设置6岗，一人一岗，共计6人。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保安服务费为每月13680元，18个月合计为246240元（贰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含税增收率5%》，每月月底前乙方按照上一个月的相应保安服务费金额开具发票，交给甲方报销转账。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限

1. 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期限为壹年半（18个月），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2. 乙方如在服务期限考核中表现优秀并无事故发生，甲方可顺延一年的服务周期。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权限范围内行使对乙方的管理权、聘任权、考核权，对乙方违背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对乙方的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甲方制定相应门卫车辆管理制度及相应消防管理制度，同时根据需要制作出入证，和登记表等物品，使乙方工作有章可寻，有证可查；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乙方在服务期间，保安人员积极履职，为学校挽回重大损失，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甲方应给予相应的奖励（100元-500元）；

(5) 乙方服务期间，其派遣人员出现以下行为的，按照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序号	违规行为	标准
1	违反有关规章制度或有关规定，情节轻微，经教育主动承认错误并改正的	50元/次
2	值勤时不查验、不登记出入大门的人员和车辆，不制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未按规定进行巡逻，未导致严重后果的	50元/次
3	执勤时未着保安制服或混穿保安制服或未按规定着装、配戴徽章、标记或徽章、标记佩戴不齐的，或未按规定携带装备的	50元/次
4	未按规定交接班，尚未造成后果或影响的	50元/次
5	执勤时吸烟、看手机、看书报、看电视、吃零食、无事闲聊或睡岗尚未造成后果或影响的	50元/次
6	迟到、早退、脱岗，尚未造成后果或影响的	50元/次
7	未经领导批准，擅自调换班次、岗位的（互换双方同时处罚）	50元/次
8	酒后上岗或上岗饮酒尚未造成后果或影响的	50元/次
9	无故旷工尚未造成后果或影响的	50元/次

10	失职、渎职、不作为、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尚未造成后果或影响的	50 元/次
11	打骂他人尚未造成后果或影响的	50 元/次
12	对学生、家长、群众的求救，不救助或者救助不负责任的	50 元/次
13	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的	50 元/次
14	男队员留长发、大鬓角、胡须、剃光头、纹身、戴首饰等仪容仪表不整的	50 元/次
15	学校安排的临时性安保工作，不按照要求完成的	50 元/次
16	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会议、学习、岗位培训、轮训，一年在三次以内的	50 元/次

(6) 乙方服务期间，其派遣人员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人员：

序号	违规行为
1	因年龄、身体等原因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学校保安工作的
2	不服从学校管理和工作分配，情节严重的
3	纪律松懈，消极怠工或工作不负责任，经批评、教育、处理后仍不改正的
4	拾得财物不主动上交或不退还失主而占为己有的
5	不查验、不登记出入大门的人员和车辆，不制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未按规定进行巡逻，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6	被学生、家长、老师、群众等投诉，经查实，属情节严重的
7	没有及时发现、报告、处置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事件和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其它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须辞退的
9	监守自盗，偷窃、侵占同事或公家财物或内外勾结，为他人提供作案方便的
10	遇各类案件、灾害事故、险情，不积极处置和参与，逃避责任的
11	失职、渎职、不作为、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12	发生违纪、违规后，学校同意，不辞而别，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13	对同事暴力威胁、恐吓、殴打，或参与打架斗殴的
14	酒后上岗或上岗饮酒造成后果或影响的
15	不按规定交接班或擅离职守、脱岗、睡岗，或无故旷工，造成后果或影响的
16	对安排的工作岗位，拒不接受，或一年内三次以上不参加有关会议或组织的学习、培训、轮训的
17	一年之内受三次以上警告处理的
18	旷工一月内二次以上，或一年内累计旷工三次以上的
19	散布谣言、挑拨是非、造谣诽谤、诬蔑中伤同事、学生、家长或学校领导的
20	冒用学校体育馆或其他方法在外招摇撞骗，致使其声誉和利益蒙受损失的
21	对发生在学校体育馆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及时制止、不向公安机关报告或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或包庇窝藏违法犯罪的
22	被上级、辖区派出所现场督察发现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被通报或要求处理的
23	道德败坏，犯有生活作风问题，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24	严重违反有关规章制度和规定，情节、后果特别严重，被处理的
25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26	其它损害学校体育馆形象，情节严重的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工作，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

(2) 乙方对安全秩序管理服务范围内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改进建议，甲方予以支持并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整改建议，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的，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必须认真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的

发生，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并协助公安机关处理，对打架、斗殴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学校体育馆；

(4) 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5)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6) 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质量检查和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乙方派出的两名消防岗人员必须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资质，负责每日消防控制室及体育馆场馆内外的巡查；

(7) 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的质量标准（实际上经过限期整改可以达到质量标准的），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书面通知整改；

(8) 对于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区域）若发生失窃、被盗事件应及时报当地公安机关，经公安机关调查，确因乙方管理问题，或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未在工作时间认真履行职责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保安人员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



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非因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事由，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已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乙方不再退还，同时应支付乙方合同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2. 非因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事由，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按保安服务实际工作日和服务实际人数收取服务费，同时支付甲方合同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终止条件

1. 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保安服务许可证》经审核发现弄虚作假的，终止聘任合同；

2. 乙方没有按要求给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并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终止聘任合同；

3. 乙方派遣人员没有提供国家保安员上岗资格证和身份证件存在弄虚作假的，终止聘任合同；

4. 乙方在受聘期间因失职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原因，造成学校损失或声誉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聘任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5. 甲方在履行聘任协议过程中，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侵害了乙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提出申诉或要求，终止聘任协议；

6. 乙方因故不能履行协议需辞聘的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辞聘。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因双方协商解决不了，发生纠纷诉至法院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受理。

第十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对方的经营信息、客户资料等信息“商业秘密”均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超出本协议的约定事项而使用前述信息，否则被泄露/滥用信息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在出现本协议解除、中止或终止等情形后，本保密条款仍继续有效。本保密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协议，无论何种情况发生，本保密条款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的效力变化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仅能按实际工作日收取服务费，或因人员在合同期内无力维持工作，甲方按实际服务天数给予服务费，空岗期间损失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保护和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和死亡，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政策负责处理。乙方人员发生的工伤及其他任何伤亡事故或乙方人员致他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非因公致伤者，由

102420

乙方根据同保安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事项处理。甲方因此受到损害的，可以向乙方请求赔偿。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博

2025年3月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博

2025年3月7日

以下无内容。